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銷售代理交易(定義及所述更多詳情見通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根據新年度上限建議延長銷售代理交易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新年度上限將銷售代理交易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與此有關或相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